

2020 年度
泸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四部分 附件.....	34
附件 1.....	34
附件 2.....	40
第五部分 附表.....	6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5
二、收入决算表.....	65
三、支出决算表.....	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4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社会保险经办工作职责。

配合行政部门做好全市统筹城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社保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制度、政策的制定及督促检查。

贯彻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全民参保信息动态管理机制。

负责市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的参保登记、扩面、人员增减、缴费申报工作。

负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工作。

负责市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核定及社会化发放以及调整工作。

负责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征收、待遇核定和发放、账户管理、关系及基金转移；负责“原机保试点”历史问题处理。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组织、指导和实施。

负责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实施；承担市本级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保险经办管理工作。

负责职工养老保险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组织、指导工作。

承担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担社会保险稽核、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社会保险基金反欺诈、对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等的协议管理和社会保险经办体系内部审计及内控管理工作。

承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管理工作。负责监测全市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指导区县开展运行分析。

负责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和个人缴费信息、个人账户信息、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信息等个人权益记录及管理工作；负责为参保单位和个人提供社会保险权益信息查询等相关服务。

负责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的有关统计、报表及统计分析工作，指导各区县执行相关统计报表制度。

负责全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业务需求和应用管理工作，参与金保工程社保系统项目规划建设。承担全市社保数据库的管理维护和生产应用数据整理、整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市社保联网数据上报。

负责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及待遇等业务档案管理并开展相关查询服务。

负责贯彻执行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开展社会保险宣传工作。

指导区县社保经办机构依法开展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承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其他工作。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全面做好疫情期间社保工作。

一是多措并举抓实社保经办服务工作，确保疫情防控不放松的情况下，做到了社保服务不见面、不断档。二是严格贯彻落实“减、免、降、缓”各项政策。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我市为 12303 户参保单位累计减免社保费 14.82 亿元，其中减半征收 0.6 亿元、免征收 14.22 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调整基数已为企业降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8.16 亿元。

2、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一是参保扩面有突破。全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增参保单位 2527 户，新增参保人数 5.96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新增参保 19.94 万人。截至 2020 年末，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108.24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达 69.71 万人，同比增长 3.5%；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12.53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8.56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人数达 199.56 万人，同比增长 7.57%，其中缴费人数 68.49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 46.04 万人，同比增长 11.95%，其中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11.75 万人。二是全面完成社保扶贫参保代缴费任务。三是持续做好退捕渔民社保工作。截至年底退捕渔民已参保 1265 人，其中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821 人，参保率 100%，缴费补贴已全部发放到位；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444 人，缴费补贴资金已全部落实，补贴发放到位率 85.88%。

3、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32.49 亿元，同比增长 8.53%，全部按时足额支付。

4、加强建设“让群众满意”社保公共服务体系

一是“智慧泸州社保”24 小时在线，实现服务“掌上办”。二是社保业务下延全面覆盖，实现服务“就近办”。三是社保自助终端广泛配置，实现业务“自助办”。四是推进“社银一体化”建设，实现服务多元化。

5、稳妥推进社保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一是全力做好机保经办。2020 年全市共办结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1290 件，其中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办结 36 件，转入办结 480 件，省内制度内转移办结 774 件。累计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缴费问题数据清理达 10 万余条；完成在职死亡人员个人账户退费 423 人。二是顺利兑现“中人”待遇。顺利兑现了全市 2098 名 2014、2015 年退休中人的新待遇，一次性兑现了历年待遇补差，人均补差金额 42488 元。待遇

兑现工作总体平稳，全市没有出现因待遇问题造成的群访集访事件。三是做好企业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责划转工作。四是顺利上线全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

6、统筹做好社保经办重点工作

一是做好基金征缴工作。2020年，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收入40.63亿元，清欠1.82亿元；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收入14.12亿元，同比增长2.95%；职业年金征缴收入4.74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收入2.81亿元，同比增长68.39%。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0.89亿元；失业保险基金征缴收入1.22亿元。二是做好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工作。截至2020年12月底，我市部分退役军人补缴受理系统办理养老补缴9348人，已补缴金额2.01亿元。三是继续优化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四是严格退休办理。五是认真做好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工作。六是精简证明材料，全力助推我市“0证明城市”创建工作。对照“泸州市人社局市本级证明材料取消清单”，取消16大项29小项公共服务事项的证明材料。截至2020年底，已办结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丧抚待遇支付6172件，其中发函协查死亡时间1256件，发函协查亲属关系印证1698件。七是优化完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保障经办。八是加大社保宣传舆论引导力度。

7、切实防范化解社保经办管理风险。

一是争取上级转移支付，防范支付风险。2020年，获

得中央和省各项转移支付 61.99 亿元，同比增幅达 45.5%。
二是强化社保基金管理。三是扎实抓好社保经办风险防控工作。

二、机构设置

泸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是财政一级预算单位，财政全额拨款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工作安排，我局 2020 年度机构经费代市财政局发放企业教师生活补贴、建国初期老干部生活补贴、市级破产改制企业离休人员生活补贴、遗属生活补助和退休人员慰问金等项目资金，以上代发的项目资金包含在我局部门收支决算数据中。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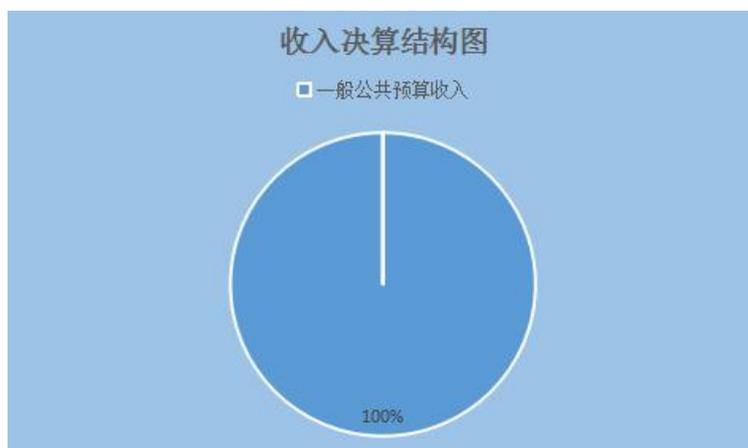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5686.0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394.43 万元，同比下降 76.39%。主要变动原因：一是 2019 年做实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支出 16869.43 万元，本年无此项支出；二是本年度代发退休人员慰问金较去年减少 1780.23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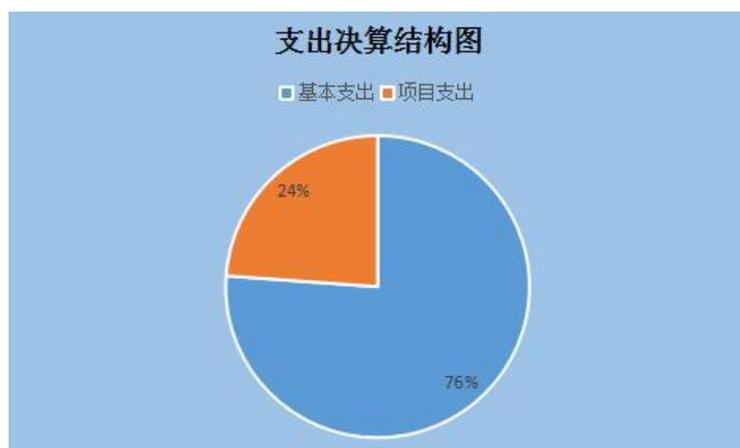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5686.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86.09 万元，占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5686.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29.64 万元，占 76.14%；项目支出 1356.45 万元，占 23.8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686.09 万元。与 2019 年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8394.43 万元，同比下降 76.39%。主要变动原因：一是 2019 年做实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支出 16869.43 万元，本年无此项支出；二是本年度代发退休人员慰问金较去年减少 1780.23 万元。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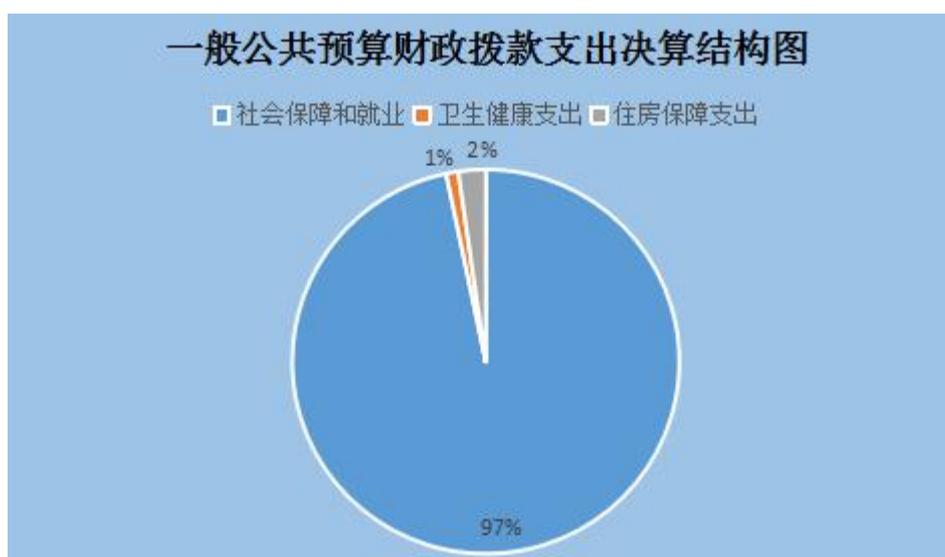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86.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8394.43 万元，同比下降 76.39%。主要变动原因：一是 2019 年做实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支出 16869.43 万元，本年无此项支出；二是本年度代发退休人员慰问金较去年减少 1780.23 万元。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86.09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支出 5499.50 万元, 占 96.72%; 卫生健康支出 57.13 万元, 占 1%; 住房保障支出 129.46 万元, 占 2.28%。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686.0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6.85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决算为842.96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2858.31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1.37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0.68万元，完成预算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48.42万元，完成预算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36.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2.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0.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87.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42.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29.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90.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39.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59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9万元，占100%。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较2019年没有增减。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19年没有增减。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5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1.15万元，下降66.0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的批次数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调研、市州业务交流、区县工作汇报等发生的餐费。国内公

务接待 5 批次，56 人次，共计支出 0.59 万元，具体内容包
括：接待省厅调研全省社保信息系统上线工作、市州业务学
习交流。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
计的 0%。与 2019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没有变
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合计的 0%。与 2019 年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没
有变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9.4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58 万元，下降 0.42%，基本
与去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8 万元、政府采购
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
办公用复印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8 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泸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1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我局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准确，绩效目标制定要素完整，各项指标细化量化程度高，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比较理想。预算执行方面，部门公用经费和非定额公用支出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在10%-20%区间范围内。6月、9月、11月的时点预算执行进度均达到要求。部门预算项目12月的预算进度为86%，全年没有预算管理方面的违规记录。同时，我局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的方式和时间将自评情况与部门决算同步进行公开。

我局还自行组织了6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管理制度完备，项目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符合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核算范围，资金申请和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截留、挪用、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企业教师生活补贴”“建国初期老干部困难补贴”“市级破产改制离休人员生活补贴”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企业教师生活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1100 万元，执行数为 949.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33%。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企业教师生活补贴按月及时足额到账，保障了企业教师相关群体的根本利益。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发放对象人员减少，项目实际执行数未达年初预算，一定程度上挤占了财政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年初预算基础数据收集相关工作，在保证数据正确性的同时结合项目历年的资金使用情况，对预算金额作出合理的调整，避免资金浪费。

企业教师生活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教师生活补贴		
预算单位		308503-泸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100	执行数:	949.68
	其中-财政拨款:	1100	其中-财政拨款:	949.68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 2020 年度企业教师生活补贴的代发工作。			完成 2020 年度企业教师生活补贴的代发工作。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644	644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金额	1100	949.68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到位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失败退回率	<1%	<1%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 20 日前发放到位	每月 20 日前发放到位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期限	2020 年期间	2020 年期间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总成本	1100 万元	949.68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补贴成本	1.71 万元/人	1.47 万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该类群体根本利益	确保企业教师生活补贴及时到账	确保企业教师生活补贴及时到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期	2020年内	2020年内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该类人群满意度	100%	100%

(2) 建国初期老干部困难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5 万元，执行数为 43.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33%。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建国初期老干部困难补贴按月及时足额到账，保障了建国初期老干部的根本利益。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发放对象人员减少，项目实际执行数未达年初预算，一定程度上挤占了财政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年初预算基础数据收集相关工作，在保证数据正确性的同时结合项目历年的资金使用情况，对预算金额作出合理的调整，避免资金浪费。

建国初期老干部困难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建国初期老干部困难补贴		
预算单位		308503-泸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	预算数:	55	执行数:	43.63
	其中-财政拨款:	55	其中-财政拨款:	43.63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 2020 年度建国初期老干部生活困难补贴的代发工作。			完成 2020 年度建国初期老干部生活困难补贴的代发工作。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62	62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金额	55	43.63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到位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失败退回率	<1%	<1%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 20 日前发放到位	每月 20 日前发放到位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期限	2020 年期间	2020 年期间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总成本	55 万元	43.63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补贴成本	0.89 万元/人	0.7 万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该类群体根本利益	确保建国初期老干部困难生活补贴及时到账	确保建国初期老干部困难生活补贴及时到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期	2020年内	2020年内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该类人群满意度	100%	100%

(3) 市级破产改制离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50 万元，执行数为 233.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7%。通过项目实施，确保生活补贴按月及时足额到账，保障了市级破产改制企业离休人员的根本利益，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发放对象人员减少，项目实际执行数未达年初预算，一定程度上挤占了财政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年初预算基础数据收集相关工作，在保证数据正确性的同时结合项目历年的资金使用情况，对预算金额作出合理的调整，避免资金浪费。

市级破产改制企业离休人员生活补贴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破产改制企业离休人员生活补贴		
预算单位		308503-泸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	预算数:	250	执行数:	233.93
	其中-财政拨款:	250	其中-财政拨款:	233.93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 2020 年度市级破产改制企业离休人员生活补贴的代发工作。			完成 2020 年度市级破产改制企业离休人员生活补贴的代发工作。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50	50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金额	250	233.93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到位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失败退回率	<1%	<1%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 20 日前发放到位	每月 20 日前发放到位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期限	2020 年期间	2020 年期间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总成本	250 万元	233.93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补贴成本	5 万元/人	4.68 万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该类群体根本利益	确保离休人员生活补贴及时到账	确保离休人员生活补贴及时到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期	2020年内	2020年内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该类人群满意度	100%	100%

(4) 代发几类专项资金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代发几类人群生活补贴按月及时足额到账，保障了相关群体的根本利益，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年初预算基础数据收集相关工作，合理预算资金需求。

代发几类专项资金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代发几类专项资金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308503-泸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	执行数: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代财政发放 2020 年度建国初期老干部生活补贴、企业教师生活补贴等，确保几类人群生活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完成 2020 年度建国初期老干部、企业教师、市级破产改制离退休人员几类群体的生活补贴代发工作，全年共发放资金超过 1227 万元，保障了该类人群的合法权益。	

成 情 况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841	841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总金额	1405	1227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准时率	每月 20 日前发放到位	每月 20 日前发放到位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失败退回率	<1%	<1%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月数	12 个月	12 个月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期限	2020 年期间	2020 年期间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工作成本	5 万元	5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补贴成本	5 万元/人	4.68 万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该类群体根本利益	确保几类人群生活补贴及时到账	确保几类人群生活补贴及时到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期	2020 年内	2020 年内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该类人群满意度	100%	100%
-------	-------	---------	------	------

(5) 机关保险和职业年金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为 3.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8%。通过项目实施，保证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基金征收、待遇发放工作正常开展，特别是保障了退休中人待遇按照进度及时兑现。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预算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年初预算资金测算，切实履行对项目的事中绩效监控，适时对预算金额作出合理的调整，避免资金浪费。

机关保险和职业年金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保险和职业年金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308503-泸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	执行数:	3.99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中-财政拨款:	3.99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代完成机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基金征收、待遇发放以及中人待遇兑现等相关工作。		圆满完成机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基金征收、待遇发放以及中人待遇兑现等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市本级机保基金征收额	23132万元	23929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市本级机保待遇发放额	38698万元	42008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待遇发放准时率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失败退回率	<1%	<1%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期限	2020年期间	2020年期间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成本	5万元	3.99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中人”待遇及时兑现	完成机关“中人”待遇兑现	顺利兑现了全市2098名2014、2015年退休中人的新待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期	2020年内	2020年内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该类人群满意度	100%	100%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部门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教师生活补贴项目等 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企业教师生活补贴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非涉密部门均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部门自行组织的绩效评价情况根据部门单位实际情况公开，若未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则只需说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运行（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指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运行（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指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

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泸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我局属一级独立核算，财政全额拨款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设有 15 个科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管理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科、审计稽核科、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科、待遇支付管理科、工伤保险管理科、基金管理科、办公室、综合业务管理科、社会保险关系管理科、参保权益管理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科、职业年金管理科、待遇审核科、信息精算科。

（二）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社会保险经办工作职责。

配合行政部门做好全市统筹城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社保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制度、政策的制定及督促检查。

贯彻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全民参保信息动态管理机制。

负责市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的参保登记、扩面、人员增减、缴费申报工作。

负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工作。

负责市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核定及社会化发放以及调整工作。

负责负责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征收、待遇核定和发放、账户管理、关系及基金转移；负责“原机保试点”历史问题处理。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组织、指导和实施。

负责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实施；承担市本级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保险经办管理工作。

负责职工养老保险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组织、指导工作。

承担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担社会保险稽核、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社会保险基金反欺诈、对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等的协议管理和社会保险经办体系内部审计及内控管理工作。

承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管理工作。负责监测全市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指导区县开展运行分析。

负责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和个人的缴费信息、个人账户信息、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信息等个人权益记录及管理工作；负责为参保单位和个人提供社会保险权益信息查询等相关服务。

负责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的有关统计、报表及统计析工作，指导各区县执行相关统计报表制度。

负责全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业务需求和应用管理工作，参与金保工程社保系统项目规划建设。承担全市社保数据库的管理维护和生产应用数据整理、整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市社保联网数据上报。

负责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及待遇等业务档案管理并开展相关查询服务。

负责贯彻执行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开展社会保险宣传工作。

指导区县社保经办机构依法开展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承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泸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总编制 57 名，其中参公事业编制 54 名，工勤编制 3 名。

2020 年末我局实有在职职工人数 54 人，其中在职工勤人员 2 人，因人员调动和职工退休，比上年度减少 1 人。另有占编聘用人员 3 名和代管离休人员 1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度我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6015.26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604.94 万元，同比增幅 11.18%。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人员经费中“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代发离退休人员慰问金预算数增加 389.42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中新增代财政发放“市级破产改制企业离休人员生活补贴”250 万元。

2020 年度我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执行数为 5686.09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8394.43 万元，同比下降 76.39%。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财政拨入做实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 16869.43 万元，本年无此项目；二是本年财政拨入代发离退休人员慰问金较去年减少 1780.23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我局支出决算执行数为 5686.09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8394.43 万元，同比下降 76.39%。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做实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支出 16869.43 万元，本年无此项支出；二是本年度代发离退休人员慰问金减少 1780.23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和工作计划，详细梳理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作为关注重点，坚持使用科学的分析方法将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期目标进行比较分析，对偏离目标的项目及时做出调整，对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加快支付进度，同时对支出进行严格的控制，提高预算执行精度。

2020年，我局部门收支年初预算6015.26万元，决算数5686.09万元。预算完成度达到94.53%，完成情况较好，部门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按照财政等相关部门要求，将绩效自评结果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同时严格对标本次评价打分体系，逐条对照、分类整理，将本单位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完成结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预算编制方面，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准确，绩效目标制定要素完整，各项指标细化量化程度高，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比较理想。

预算执行方面，部门公用经费和非定额公用支出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在10%-20%区间范围内。6月、9月、11月的时点预算执行进度均达到要求。

完成结果方面，部门预算项目12月的预算进度为86%，全年没有预算管理方面的违规记录。

自评公开方面，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将自评情况与部门决算同步进行公开。

结果整改和应用反馈反面，针对绩效管理评价反映的问题，我局逐条对照进行整改。反馈报告在规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内报送。

综上，根据财政部门下发的评价指标体系，我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79.6 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支出完成情况与年初预算预期目标存在差距，特别是代发项目因人员减少导致部门项目支出整体执行数与预算目标产生偏离，预算完成度不高。二是部门支出明细科目执行有偏差，部分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有差异。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基础数据收集工作，确保预算编制真实性和准确性，提高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程度。二是严格把控预算执行进度，采取合理措施督促达不到进度的项目尽快完成。

企业教师生活补贴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企业教师生活补贴项目是我局代市财政局发放的统筹外项目，我局按月发放企业教师群体生活补贴，确保每月资金的发放按时足额到位。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是我局代市财政局发放的项目，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100 万元，资金申报按照上年企业教师人数、人均生活补贴金额和每年待遇调整因素测算。

3. 资金管理辦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资金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规定进行管理，主要用于保障企业教师生活补贴的发放。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由于该项目资金属于按月发放的特殊人群生活补贴，资金的申请、划拨及支付均按月进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是我局代市财政局发放 644 名企业教师的生活补贴。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020 年度企业教师生活补贴项目，用于发放 644 名企业退休教师的生活补贴，总支出金额 949.68 万元，年人均发放 1.47 万元。生活补贴采用按月发放的方式支付到位，2020 年全年共发生失败退回 3 人次，失败退回率小于 0.01%。该项目年初预算 1100 万元，决算执行数 949.68 万元。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2020 年度企业教师生活补贴项目资金需求以上年 12 月份实际发放人数和金额为基础，充分考虑待遇调整因素后进行申报，申报目标合理，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属于代市财政局发放的特殊人群生活补贴，项目的具体发放工作由基金管理科室和待遇支付科室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相关科室组织力量，核查项目基础数据，对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确保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落到实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相关程序进行，在编制 2020 年度年初预算时就该项目单独编制绩效目标情况表，详

细载明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细化指标，项目资金严格按程序经过同级财政、人大审核批复后下达。

本项目 2020 年未对年初预算金额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1100 万元，由市本级财政保障。

2. 资金到位。

由于该项目资金是用于代发特殊群体的生活补贴，需要保证补贴的发放每月按时足额到账，因此我局采用按月统计发放数据再向财政部门进行资金申请的方式。项目资金按月申请计划，财政部门按月审核并下达指标。经查，2020 年全年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

2020 年度企业教师生活补贴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100 万元，全年实际发放 949.68 万元。项目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金额的原因是该实际发放人数减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社保基金财务制度》、《政府会计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财务管理，该项目由我局使用统筹外信息管理系统按月进行发放，账务处理、核算规范及时。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资金管理由我局基金管理科室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申报和使用，补贴发放相关工作由基金管理科室会同待遇支付科室采用“银社直联”的发放方

式，借由统筹外待遇信息管理系统完成资金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是我局代市财政局发放的特殊人群生活补贴，项目主要任务是将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项目资金管理由我局基金管理科室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申报和使用，补贴发放相关工作由基金管理科室汇同待遇支付科室共同完成。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资金是用于代发特殊群体的生活补贴，我局在项目实施监管过程中，重点关注的是资金发放的准确性和及时性，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核查发放对象信息，对错误的卡号、户名即时修改，确保补贴发放按时足额到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度企业教师生活补贴项目为644名企业教师发放生活补贴，全年共计发放资金949.68万元。补贴发放通过银社直联方式按月发放，全年共因账号户名错误等原因发放失败退回3人次，发放失败率小于0.01%，发放失败的资金均重新发放到位，全年资金发放完成率达到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企业教师生活补贴项目持续保障了企业退休教师群体的根本利益，2020年度未接到该类人群的信访、投诉等，群众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属于代发特殊群体的生活补贴，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管理制度完备，项目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符合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核算范围，资金申请和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截留、挪用、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

2020年，该项目共完成644名企业退休教师的生活补贴发放，全年共计发放资金949.68万元，资金发放到位率100%，有效保障了企业退休教师人群的根本利益。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预算存在偏差，该项目年初预算申报资金需求1100万元，由于代发对象减少，决算执行数949.68万元，较年初预算少150.32万元。一定程度上挤占全市财政资金计划，影响了资金有效配置。

（三）相关建议。

做好年初预算基础数据相关工作，在保证数据正确性的同时结合项目历年的资金使用情况，对预算金额作出合理的调整，避免资金浪费。

建国初期老干部困难补贴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建国初期老干部困难补贴项目是我局代市财政局发放的统筹外项目，我局按月发放建国初期老干部困难补贴，确保每月资金的发放按时足额到位。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是我局代市财政局发放的项目，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55 万元，资金申报按照申报的人数和发放金额测算。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资金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主要用于支持市级破产改制企业离休人员生活补贴的发放。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由于该项目资金属于按月发放的特殊人群生活补贴，资金的申请、划拨及支付均按月进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是我局代市财政局发放 62 名建国初期老干部的困难补贴。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

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020 年度建国初期老干部困难补贴项目，用于发放 62 名市级破产改制企业离休人员的生活补贴，总支出金额 43.63 万元，年人均发放 0.7 万元。生活补贴采用按月发放的方式支付到位，2020 年全年共发生失败退回 0 人次，发放成功率 100%。该项目年初预算 55 万元，决算执行数 43.63 万元。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2020 年度建国初期老干部困难补贴项目资金需求根据上年 12 月份实际发放人数和金额，充分考虑待遇调整因素后进行申报，申报目标合理，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属于代市财政局发放的特殊人群生活补贴，项目的具体发放工作由基金管理科室和待遇支付科室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相关科室组织力量，核查项目基础数据，对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确保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落到实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相关程序进行，在编制 2020 年度年初预算时就该项目单独编制绩效目标情况表，详细载明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细化指标，项目资金严格按程序经过同级财政、人大审核批复后下达。

本项目 2020 年未对年初预算金额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55 万元，由市本级财政保障。

3. 资金到位。

由于该项目资金是用于代发特殊群体的生活补贴，需要保证补贴的发放每月按时足额到账，因此我局采用按月统计发放数据再向财政部门进行资金申请的方式。项目资金按月申请计划，财政部门按月审核并下达指标。经查，2020 年全年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

2020 年度建国初期老干部困难补贴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55 万元，全年实际发放 43.63 万元。项目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金额的原因是该实际发放人数减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社保基金财务制度》、《政府会计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财务管理，该项目由我局使用统筹外信息管理系统按月进行发放，账务处理、核算规范及时。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资金管理由我局基金管理科室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申报和使用，补贴发放相关工作由基金管理科室汇同待遇支付科室采用“银社直联”的发放方式，借由统筹外待遇信息管理系统完成资金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是我局代市财政局发放的特殊人群生活补

贴，项目主要任务是将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项目资金管理由我局基金管理科室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申报和使用，补贴发放相关工作由基金管理科室汇同待遇支付科室共同完成。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资金是用于代发特殊群体的生活补贴，我局在项目实施监管过程中，重点关注的是资金发放的准确性和及时性，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核查发放对象信息，对错误的卡号、户名即时修改，确保补贴发放按时足额到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 年度建国初期老干部困难补贴项目为 62 名离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全年共计发放资金 43.63 万元。补贴发放通过银社直联方式按月发放，全年共因账号户名错误等原因发放失败退回 0 人次，发放成功率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建国初期老干部困难补贴项目持续保障了生活困难的建国初期老干部群体的根本利益，2020 年度未接到该类人群的信访、投诉等，群众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属于代发特殊群体的生活补贴，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管理制度完备，项目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符合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核算范围，资金申请和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

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截留、挪用、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

2020年，该项目共完成62名建国初期老干部困难补贴发放，全年共计发放资金43.63万元，资金发放到位率100%，有效保障了该类人群的根本利益。

（二）存在的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预算存在偏差，该项目年初预算申报资金需求55万元，由于代发对象减少，决算执行数43.63万元，较年初预算少11.37万元。一定程度上挤占全市财政资金计划，影响了资金有效配置。

（三）相关建议。

做好年初预算基础数据相关工作，在保证数据正确性的同时结合项目历年的资金使用情况，对预算金额作出合理的调整，避免资金浪费。

市级破产改制企业离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市级破产改制企业离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是我局代市财政局发放的统筹外项目，我局按月发放市级破产改制企业离休人员生活补贴，确保每月资金的发放按时足额到位。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是我局代市财政局发放的项目，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250 万元，资金申报按照申报的人数和发放金额测算。

3. 资金管理辦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资金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规定进行管理，主要用于支持市级破产改制企业离休人员生活补贴的发放。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由于该项目资金属于按月发放的特殊人群生活补贴，资金的申请、划拨及支付均按月进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是我局代市财政局发放 50 名市级破产改制企业离休人员的生活补贴。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

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020 年度市级破产改制企业离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用于发放 50 名市级破产改制企业离休人员的生活补贴，总支出金额 233.93 万元，年人均发放 4.68 万元。生活补贴采用按月发放的方式支付到位，2020 年全年共发生失败退回 1 人次，失败退回率小于 0.01%。该项目年初预算 250 万元，决算执行数 233.93 万元。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2020 年度市级破产改制企业离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是当年新增的代发项目，资金需求根据申报的人数和待遇标准进行测算，申报目标合理，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属于代市财政局发放的特殊人群生活补贴，项目的具体发放工作由基金管理科室和待遇支付科室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相关科室组织力量，核查项目基础数据，对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确保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落到实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相关程序进行，在编制 2020 年度年初预算时就该项目单独编制绩效目标情况表，详细载明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细化指标，项目资金严格按程序经过同级财政、人大审核批复后下达。

本项目 2020 年未对年初预算金额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250 万元，由市本级财政保障。

2. 资金到位。

由于该项目资金是用于代发特殊群体的生活补贴，需要保证补贴的发放每月按时足额到账，因此我局采用按月统计发放数据再向财政部门进行资金申请的方式。项目资金按月申请计划，财政部门按月审核并下达指标。经查，2020 年全年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

2020 年度市级破产改制企业离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250 万元，全年实际发放 233.93 万元。项目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金额的原因是该实际发放人数减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社保基金财务制度》、《政府会计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财务管理，该项目由我局使用统筹外信息管理系统按月进行发放，账务处理、核算规范及时。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资金管理由我局基金管理科室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申报和使用，补贴发放相关工作由基金管理科室汇同待遇支付科室采用“银社直联”的发放方式，借由统筹外待遇信息管理系统完成资金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是我局代市财政局发放的特殊人群生活补

贴，项目主要任务是将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项目资金管理由我局基金管理科室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申报和使用，补贴发放相关工作由基金管理科室汇同待遇支付科室共同完成。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资金是用于代发特殊群体的生活补贴，我局在项目实施监管过程中，重点关注的是资金发放的准确性和及时性，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核查发放对象信息，对错误的卡号、户名即时修改，确保补贴发放按时足额到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度市级破产改制企业离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为50名离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全年共计发放资金233.93万元。补贴发放通过银社直联方式按月发放，全年共因账号户名错误等原因发放失败退回1人次，发放失败率小于0.01%，发放失败的资金均重新发放到位，全年资金发放完成率达到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市级破产改制企业离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持续保障了原市级破产改制企业离休人员群体的根本利益，2020年度未接到该类人群的信访、投诉等，群众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属于代发特殊群体的生活补贴，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管理制度完备，项目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符合基本规

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核算范围，资金申请和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截留、挪用、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

2020年，该项目共完成50名企业离休人员的生活补贴发放，全年共计发放资金233.93万元，资金发放到位率100%，有效保障了企业退休教师人群的根本利益。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预算存在偏差，该项目年初预算申报资金需求250万元，由于代发对象减少，决算执行数233.93万元，较年初预算少16.07万元。一定程度上挤占全市财政资金计划，影响了资金有效配置。

（三）相关建议。

做好年初预算基础数据相关工作，在保证数据正确性的同时结合项目历年的资金使用情况，对预算金额作出合理的调整，避免资金浪费。

代发几类专项资金工作经费 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代发几类专项资金工作经费项目是我局代市财政局发放企业教师补贴、建国初期老干部困难补贴、市级破产改制企业离休人员生活补贴等统筹外项目的工作经费，我局按月发放几类生活补贴，确保每月资金的发放按时足额到位。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是我局为市财政局代发统筹外项目的补贴资金，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5 万元。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资金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规定进行管理，主要用于支持我局统筹外项目的代发工作。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属于我局代发统筹外特殊人群生活补贴所需工作经费，资金的申请、划拨及支付均按月进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内容主要是保障我局代市财政局发放 841 名几类人群生活补贴所需工作经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保障了代发 841 名几类群体生活补贴工作正常开展，生活补贴采用按月发放的方式支付到位，代发工作成本 5 万元。2020 年全年共发生失败退回 4 人次，失败退回率小于 0.01%。该项目年初预算 5 万元，决算执行数 5 万元。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资金需求根据上年代发统筹外项目实际工作量申报，申报目标合理，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属于代市财政局发放的特殊人群生活补贴所需工作经费，项目的具体发放工作由基金管理科室和待遇支付科室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相关科室组织力量，核查项目基础数据，对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确保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落到实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相关程序进行，在编制 2020 年度年初预算时就该项目单独编制绩效目标情况表，详细载明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细化指标，项目资金严格按程序经过同级财政、人大审核批复后下达。

本项目 2020 年未对年初预算金额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5 万元，由市本级财政保障。

2. 资金到位。

由于该项目资金是用于代发特殊群体生活补贴所需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按月申请计划，财政部门按月审核并下达指标。经查，2020 年全年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

2020 年度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5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5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我局代发统筹外项目所需工作经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社保基金财务制度》、《政府会计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财务管理，该项目由我局使用统筹外信息管理系统按月进行发放，账务处理、核算规范及时。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资金管理由我局基金管理科室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申报和使用，补贴发放相关工作由基金管理科室会同待遇支付科室采用“银社直联”的发放方式，借由统筹外待遇信息管理系统完成资金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是用于保障我局代市财政局发放的统筹外特殊人群生活补贴所需工作经费，项目主要任务是确保将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项目资金管理由我局基金管理科室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申报和使用，

补贴发放相关工作由基金管理科室汇同待遇支付科室共同完成。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资金是用于代发特殊群体生活补贴工作开展，我局在项目实施监管过程中，主要监管资金的用途和范围，确保项目资金确实用于代发工作的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保证了 841 名几类人群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项目成本共 5 万元，补贴代发通过银社直联方式按月发放，全年共因账号户名错误等原因发放失败退回 3 人次，发放失败率小于 0.01%，发放失败的资金均重新发放到位，全年资金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代发几类专项资金工作经费项目保证了代发工作有序开展，持续保障了几类特殊群体的根本利益，2020 年度未接到该类人群的信访、投诉等，群众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属于我局代发特殊群体的生活补贴所需工作经费，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管理制度完备，项目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符合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核算范围，资金申请和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管理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截留、挪用、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

2020年,该项目共完成841名特殊人群的生活补贴发放,全年共计发放资金1227.24万元,资金发放到位率100%,有效保障了几类人群的根本利益。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做好年初预算基础数据相关工作,在保证数据正确性的同时结合项目历年的资金使用情况,对预算金额作出合理的调整,避免资金浪费。

机关保险和职业年金工作经费 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机关保险和职业年金工作经费项目是用于保障我局做好 2020 年度机关保险和职业年金基金征收、待遇发放和退休中人待遇兑现等工作，我局严格把控项目管理各个流程，确保项目资金用于推进我市机保年金征收工作，确保每月机关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确保退休中人待遇按进度兑现。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用于保障我局做好 2020 年度机关保险和职业年金基金征收、待遇发放和退休中人待遇兑现等工作，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5 万元。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资金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规定进行管理，主要用于支持我局开展 2020 年度机关保险和职业年金基金征收、待遇发放和退休中人待遇兑现等工作。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用于保障我局做好 2020 年度机关保险和职业年金基金征收、待遇发放和退休中人待遇兑现等工作，资

金的申请、划拨及支付均按月进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内容主要用于保障我局做好 2020 年度机关保险和职业年金基金征收、待遇发放，特别是要做好退休中人待遇兑现工作，避免发放对象人群信访、群访事件。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020 年度泸州市本级机关养老保险完成基金征收 23939 万元，完成待遇发放 42008 万元，按省局要求的进度兑现全市 2098 名 2014-2015 年退休中人待遇补差。该项目年初预算 5 万元，决算执行数 3.99 万元。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资金需求根据预计工作量申报，申报目标合理，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用于保障我局做好 2020 年度机关保险和职业年金基金征收、待遇发放和退休中人待遇兑现等工作，项目的具体征收、发放等相关工作由基金管理科、机保科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相关科室组织力量，核查项目基础数据，对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确保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落到实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相关程序进行，在编制2020年度年初预算时就该项目单独编制绩效目标情况表，详细载明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细化指标，项目资金严格按程序经过同级财政、人大审核批复后下达。

本项目2020年未对年初预算金额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5万元，由市本级财政保障。

2. 资金到位。

由于该项目用于保障我局做好2020年度机关保险和职业年金基金征收、待遇发放和退休中人待遇兑现等工作。项目资金按月申请计划，财政部门按月审核并下达指标。经查，2020年全年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

2020年度项目年初预算资金5万元，全年实际支出3.99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我局开展2020年度机关保险和职业年金基金征收、待遇发放和退休中人待遇兑现等工作发生的费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社保基金财务制度》、《政府会计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财务管理，账务处理、核算规范及时。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资金管理由我局基金管理科室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申报和使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是用于保障我局做好 2020 年度机关保险和职业年金基金征收、待遇发放和退休中人待遇兑现等工作，项目主要任务是保证基金的正常征收，机保待遇的按时足额发放和中人待遇的兑现。项目资金管理由我局基金管理科室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申报和使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资金是用于保障我局做好 2020 年度机关保险和职业年金基金征收、待遇发放和退休中人待遇兑现等工作开展，我局在项目实施监管过程中，主要监管资金的用途和范围，确保项目资金确实用于机关保险和职业年金相关工作的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 年度泸州市本级机关养老保险完成基金征收 23939 万元，完成待遇发放 42008 万元，按省局进度兑现全市 2098 名 2014-2015 年退休中人待遇补差。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机关保险和职业年金工作经费项目保证了基金征收、待遇发放工作的有序开展，特别是保障了退休中人的补差待遇及时兑现，2020 年度未接到该类人群的信访、投诉等，群众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属于机保年金专项工作保障经费，项目设立依据

充分、管理制度完备，项目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符合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核算范围，资金申请和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截留、挪用、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预算存在偏差，该项目年初预算申报资金需求 5 万元，决算执行数 3.99 万元，一定程度上挤占全市财政资金计划，影响了资金有效配置。

（三）相关建议。

做好年初预算基础数据相关工作，在保证数据正确性的同时结合项目历年的资金使用情况，对预算金额作出合理的调整，避免资金浪费。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